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20%	-
500000<=M<1000000	1.00%	-
1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注：（1）申购单位 M 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

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但不得低于 10 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除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嫣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佳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 话：021-52822063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毛健

电话：010-59336550

网址：<http://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7610275787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15910450297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电话：010-85632771

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陈龙鑫

联系电话：010-8918905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1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85518395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冷烽

联系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风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键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86-755-82960167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2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娇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2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2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涌

联系人：许艳

电话：010-59287105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2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95321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msza.com/>

客服电话：95376

（30）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洲同创汇 3 层 D30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3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联系电话：13810429012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32)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联系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若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查阅相关资料。

(2)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